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乡) 应急罚〔2025〕11 号

被处罚单位：湘乡市**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

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梅桥镇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3 月 7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湘乡市**竹木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进行现场检

查。发现以下问题：湘乡市**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范**正在生产竹架车间进行焊接作业，经查询特种作业人员范**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的特种作业资格即上岗作业。经调查，湘乡市**竹木制品有限公司员工范**无证上岗作业的违法行为属实。主要证据如下：证据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企业的身份信息；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及现场整改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各一份，证明 2025 年 3 月

7 日湘乡市应急管理局对湘乡市**竹木制品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公司员工范**未取得特种作业证正在上岗作业，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证据三：法人代表宁**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副总经理谢**、员工范**的身份证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1页

复印件，证明身份信息，公司将本案委托谢**进行处理；证据四：副总经理谢**及员工范**的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企业的违法行为属实；证据五：现场检查图片一张，证明企业违法行为属实；证据六：范**特种作业证查询界面截图，证明范**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证；证据七：**竹木为范**购买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意外伤害保险批单》，证明范**为该公司员工；证据八：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证据九：复查整改文书一份，证明企业整改到位。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第一章第一节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有二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基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少于二万元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少于十二万元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鉴于该单位只有一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且积极整改，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5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2页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不良后果，责令限期改正，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湘乡市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5 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3页 第3页